

冀教师〔2016〕3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2016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财政局，有关院校：

为加强我省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小学教师综合素质和专业素养，更好地满足教师专业成长需要，决定2016年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省级项目培训。现将培训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项目及人数

- （一）高中骨干教师培训 1000 人
- （二）名师培训 200 人
- （三）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 1500 人

- (四) 中小学德育工作者培训 300 人
- (五) 教研员培训 400 人
- (六) 网络管理员培训 400 人
- (七) 中小学实验师技能提升培训 300 人
- (八) 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 300 人
- (九) 国防安全教育教师培训 225 人
- (十) 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 2700 人
- (十一) 中小学校长培训 300 人

培训任务安排见附件 1。

二、参训教师选拔

(一) 选拔对象

1.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选拔对象及条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在本学科教学中成绩突出，能通过培训起到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在教育教学中，有独到见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的学历必须与所教学科一致或相近）；须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务；近两年参加过“国培计划”短期集中培训项目或近三年参加过省级短期集中培训项目并获得合格证书。近几年承担过县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或县级以上骨干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

2.名师培训项目选拔对象及条件：省教育厅评定的省级中小学学科名师或特级教师。其中特级教师要在近几年主持或参与市级以上实验项目、教育科研课题或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过科研论文。正在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课题和近年来参加了省、市特级教师讲

学团且示范辐射作用突出的教师，同等条件优先。

3.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选拔对象：中小学学科教师、班主任。

4.中小学德育工作者培训项目选拔对象：中小学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

5.教研员培训项目选拔对象：市、县（区）教研员。

6.网络管理员培训项目选拔对象：市、县电教馆（站）、校网络管理专业人员。

7.中小学实验师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选拔对象：中小学实验教师。

8.中小学书法培训项目选拔对象：中小学承担写字课教学的专兼职教师。

9.国防安全教育教师培训项目选报对象：中小学承担国防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专兼职教师。

10.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选拔对象：爱岗敬业，在本学科教学成绩突出，通过培训能起到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的小学学科教师。

11.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选拔对象：市、县（区）中小学校长。

所有参训教师须为在职一线教师，原则上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够坚持学习。

（二）有关要求

1.各市教育局要切实加强领导，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做好培训对象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参加骨干教师培训、名师培训项目的教师须填写《河北省中小学教师2016年省级培训项目推

荐表》，各市教育局要对参训教师材料严格把关，对材料中缺少任职学校、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任何一级意见和公章的，将视为不具备参训资格。在推荐选拔时，要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扩大项目覆盖范围，近三年参加过省级项目培训的教师不再选派参加同类项目培训。

2. 各市教育局要按培训项目分类填写《河北省中小学教师2016年省级培训项目信息表》，请于2016年4月20日前分项目、分学段、分学科以Excel形式发送电子文档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邮箱。同时，必须在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管理系统（jsgl.hbte.com.cn）中提交参训教师名单。

3. 教研员培训项目、网络管理员培训项目、德育工作者培训项目、国防安全教育教师培训项目、中小学实验师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参训教师的选拔及具体安排由项目承担单位另文通知。

各市、各单位参训人员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三、项目要求

中小学教师省级项目培训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面授培训和远程培训相结合；院校集中和送培到县相结合；本校教师和外聘教师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一）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20天（120学时），远程研修80学时。集中培训中实践性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60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1/3，中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50%。

(二) 名师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研训时间 20 天（120 学时），远程研修 80 学时。集中培训期间到省外高水平中小学校实践研修时间不少于 10 天（6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2/3。旨在培养省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搭建省级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引领作用。

(三) 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远程研修 80 学时。集中培训中实践性培训学习时间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3，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50%。

(四) 中小学德育工作者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五) 教研员省级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六) 网络管理员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七) 中小学实验师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八) 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九) 国防安全教育教师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

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30 学时；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十）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5 天（90 学时），远程研修 80 学时，集中培训期间实践性培训学习不少于 40 学时；授课教师中英特尔未来教育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外聘专家不少于 1/2，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不少于 50%。

（十一）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研修周期为一年，集中培训时间 10 天（60 学时），其中到优秀中小学实践培训学习不少于 5 天。授课教师中外聘专家不少于 1/2。

以上所有项目，培训结束后，参训教师不记名满意度测评满意率应不低于 90%。

四、培训经费

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按人均 5600 元标准，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中小学书法教师培训项目按人均 2800 元标准，中小学德育工作者培训项目、教研员省级培训项目、网络管理员培训项目、中小学实验师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中小学校长培训项目、国防安全教育教师培训项目、小学教师课堂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按人均 2000 元标准，名师培训项目按人均 6000 元标准拨付。参照《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5〕524 号）有关规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具体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及设备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和其他费用。参训人员外出培训发生的

交通费，按照相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省级培训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根据各培训院校承担的培训任务划拨给培训院校。中小学教师短期集中培训项目、高中骨干教师培训项目和名师培训项目的远程培训费按每人每学时 3 元标准由各承培院校从省拨经费中统一支付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畅想数字音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经费要专款专用，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除聘请师资授课报酬之外的人员经费等。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培训要求

（一）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工作在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领导下，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组织实施，负责对培训过程、培训内容、培训质量等进行监管、评估以及网上测评，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培训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有关单位要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冀教师〔2014〕4 号）文件要求，推动训前、训中和训后的培训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各市教育局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工作，做好本市教师参训的组织和管理，积极配合各项目承担院校及时通知参训教师所在学校，督促参训教师按时参加相关培训，并及时了解本市教师参训情况，保证参训率。各市参训率将作为本年度教师教育工作考评和下一年度培训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三）为确保培训质量，提高远程培训效益，委托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畅想数字音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

施高中骨干教师培训、名师培训、短期集中培训项目中的远程研修培训。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要积极与各项目承培院校进行沟通，提供健全的网络培训平台、优质的远程课程资源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做好科学细致的远程研修方案，以网络研修社区形式做好远程培训工作，保证远程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各项目承培院校和单位要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负责项目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各单位应从河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省级培训专家团队中遴选授课专家（名单详见冀教师函〔2015〕11号）。并于2016年4月20日前，将培训实施方案、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名单、主管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邮箱。

（五）各承培院校和单位要在培训开始15天前将培训通知及经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审核的各市参训教师名单发送各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并通知到每位参训教师。未经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同意不得增加和更换参训教师。

（六）为确保教师参训，所有项目的集中培训原则上安排在假期进行，但须保证实践性学习效果。各承培院校和单位要在培训开始15天前将准确培训时间报送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培训开始一周之内，须将报到人员名单发送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邮箱。为确保培训的严肃性，凡参训教师三天未报到或请假超过三天者，取消其培训资格。凡集中培训、远程培训等环节，任何一项未达到培训要求的，不予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七）各承培院校和单位要为参训教师提供优质的学习资源和

后勤保障，包括教学场地、图书资料、教学仪器以及安全保卫、医疗卫生等，参训教师的学习和食宿原则上统一安排在校内，如校内确无法安排住宿应在学校周边宾馆安排参训教师住宿，校内进行培训。

（八）各承培院校和单位要为参训教师建立学习档案，内容包括：《河北省中小学教师 2016 年省级培训项目推荐表》和《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结业登记表》等。培训结束后两周内，要将各项目的《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结业备案表》加盖学校公章和绩效自评报告、培训经费决算报告、培训工作光盘、培训简报（不少于 5 期）、调查问卷分析报告一起寄至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和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发至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电子邮箱。

（九）承担高中骨干教师培训和名师培训项目的院校须采集参训教师电子相片，并刻制成光盘报送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由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统一打印结业证书。其他项目培训证书由各院校根据省模版自行打印，培训证书须直接寄给参训教师本人，以防丢失。

报送电子相片具体要求：本人近期小 2 寸证件照，彩色，浅蓝色背景，免冠；成像区头上部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左右各空 1/10；JPG/JPEG 格式，文件名称为*.JPG，其中*为身份证号，大小 100k 以内。须分项目、分学科将参训教师电子相片打包，文件夹请注明院校、项目、学科。

省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联系人：靳根会

联系电话：0311-66005162

电子邮箱：jyt87042261@126.com

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联系人：庞凤霞

联系电话：0311-86263870

电子邮箱：feixuelike@mail.hebtu.edu.cn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北京畅想数字音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金晓鑫 李明伟

联系电话：13810999394 18603288020

电子邮箱：jinxx@hep.com.cn

- 附件：1.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分配表
2.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
3. 有关表格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1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分配表(一)

承办单位	小计	高中骨干								
		语文	数学	政治	英语	物理	化学	历史	生物	体育
河北师范大学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合计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100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分配表(二)

承办单位	小计	初中短期	小学短期					
		英语	语文	数学	英语	品社	信息技术	班主任
河北科技大学	200	200						
河北北方学院	200					200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0						200	
河北师范大学附属民族学院	300		100	200				
张家口学院	200		100			100		
保定市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心	4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500	200	300	300	200	200	200	100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任务分配表（三）

培训项目 承办单位	小计	名师 培训	校长 培训	教研员 培训	书法教 师培训	网络管 理员培 训	德育工 作者培 训	实验师技 能提升培 训	国防安全 教育教师 培训	课堂能力 提升培训
河北民族师范学院	900	200		400			300			
石家庄学院	300				300					
河北师范大学 (信息技术学院)	400					400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300							300		
唐山师范学院	225								225	
河北省教育工委党校	300		300							
河北师范大学 (省继教中心)	2700									2700
合计	5125	200	300	400	300	400	300	300	225	2700

附件 2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一）

单位	小计	高中骨干								
		语文	数学	政治	英语	生物	物理	化学	历史	体育
石家庄	112	11	11	11	11	11	11	11	24	11
承德市	60	6	6	6	6	6	6	6	12	6
张家口	60	6	6	6	6	6	6	6	12	6
秦皇岛	50	5	5	5	5	5	5	5	10	5
唐山市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廊坊市	70	7	7	7	7	7	7	7	14	7
保定市	120	12	12	12	12	12	12	12	24	12
沧州市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衡水市	70	7	7	7	7	7	7	7	14	7
邢台市	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10
邯郸市	120	12	12	12	12	12	12	12	24	12
辛集市	10	1	1	1	1	1	1	1	2	1
定州市	10	1	1	1	1	1	1	1	2	1
省直学校	18	2	2	2	2	2	2	2	2	2
合计	10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00	100

河北省 2016 年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名额分配表（二）

承办单位	小计	初中短期	小学短期						名师培训		书法培训
		英语	语文	数学	英语	品社	信息技术	班主任	小学	初中	
石家庄	240	24	38	38	24	24	24	10	10	10	38
承德市	117	12	17	17	12	12	12	6	6	6	17
张家口	130	13	19	19	13	13	13	7	7	7	19
秦皇岛	93	9	14	14	9	9	9	5	5	5	14
唐山市	210	21	31	31	21	21	21	11	11	11	31
廊坊市	153	15	23	23	15	15	15	8	8	8	23
保定市	256	25	41	41	25	25	25	11	11	11	41
沧州市	204	21	30	30	21	21	21	10	10	10	30
衡水市	150	15	22	22	15	15	15	8	8	8	22
邢台市	197	20	29	29	20	20	20	10	10	10	29
邯郸市	223	22	33	33	22	22	22	12	12	12	33
辛集市	10	1	1	1	1	1	1	1	1	1	1
定州市	17	2	2	2	2	2	2	1	1	1	2
合计	2000	200	300	30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300

表三

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结业登记表

培训项目		学段学科				照片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称		身份证号		邮编		
学历		毕业学校及所学专业				
通讯地址					民族	
个人总结						

院系鉴定	(公章)						
	年 月 日						
考绩表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考试	考察	补考		考试	考察	补考
论文题目				指导教师		成绩	
培训院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结业时间				证书编号			

- 注：1、学段：指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学科：指所教学科。
 2、名师培训参训教师重点总结学习和课题研究情况。
 3、此表经由培训院校存档。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办公室、财务处。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6年4月1日印发
